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深圳市龙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钟美祥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宝劳人仲（航城）案【2023】1445号），诉求为赔偿金，金额合计人民币80472元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以下仲裁文书及相关材料：

- 1.开庭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；
- 2.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副本及相关证据；
- 3.当事人送达信息确认书、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、答辩书用纸。

本公告已于2023年10月12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黄田社区黄田村内工业区29号F3-062。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凯成二路行政服务中心2号楼206领取以上文书及材料（联系人：李哲，电话：85905214）。在公告期内前往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材料的期限为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。本委定于2023年11月27日下午14时30分在航城仲裁212庭（深圳市宝安区凯成二路17号航城街道综治信访维稳中心2号楼212）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，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廿二日

